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或「公司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K Investment」	指	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清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桂嫦女士
謝國興先生
馬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王榮先生及崔清波先生(「**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浩賢先生(「**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興先生(「**謝先生**」)、馬劍先生(「**馬先生**」)及李桂嫦女士(「**李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曾先生及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閱崔先生、曾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資料及工作履歷，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及認為各自擁有與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以示其能力可作出獨立的判決，及對有關公司的事務提出公平及客觀觀點，及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可貴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給本公司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深信李女士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使彼能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1,104,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52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5,552,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發行授權；
- (3) 授出購回授權；及
- (4) 授出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崔清波先生（「崔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裝修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起及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市都市壹家裝裝飾設計有限公司及深愛居（深圳）裝飾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崔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獲得泛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和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崔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概無有關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及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現為：

- (i)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ii)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iii)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iv) 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的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除牌，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除牌，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期間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曾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獲委聘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職責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桂嫦女士(曾用名：李燕嫦)(「**李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工作經驗。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5,52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55,52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52,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670	0.405
十一月	0.570	0.400
十二月	0.520	0.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95	0.300
二月	0.405	0.300
三月	0.400	0.250
四月	0.680	0.355
五月	0.850	0.560
六月	0.680	0.570
七月	0.600	0.530
八月	0.580	0.445
九月	0.600	0.460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495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MK Investment持有24,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MK Investment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昆擁有10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MK Investment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5%，而有關增長不會引致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崔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桂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崔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馬劍先生及李桂嫦女士。